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

文件

 莆财农〔2023〕54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

关于下达第十四批省级“水乡渔村”

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品牌

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

秀屿区财政局、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，市后海围垦管理局:

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公布第十四批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》（闽海渔〔2022〕57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《关于印发莆田市现代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莆财农〔2022〕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从现代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中下达第十四批省级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品牌市级奖励资金10万元，其中秀屿区的福建东禹海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南日海岛休闲风情园5万元，后海管理局的莆田凯茂现代渔业有限公司耕海牧渔基地5万元。款列“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休闲渔业品牌项目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第十四批省级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品牌市级奖励资金分配表

2.第十四批省级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

2023年7月20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第十四批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品牌市级奖励资金分配表 |
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区 | 省级水乡渔村品牌市级奖励金 | 合计 |
| 秀屿区 | 5 | 5 |
| 市后海围垦管理局 | 5 | 5 |
| 合计 | 10 | 10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第十四批省级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项目名称 | 第十四批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|
| 市县区财政部门 | 莆田市财政局、秀屿区财政局 | 市县主管部门 | 莆田市后海围垦管理局、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 | 1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0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目标 | 鼓励企业申报省级以上水乡渔村等休闲渔业示范基地，支持企业打造渔旅融合发展载体平台，达到设施完善、配套齐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优越、生活美好等服务标准，形成具有海洋文化和休闲渔业特色的水乡渔村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巩固提升示范基地建设数量 | 2个 |
| 时效指标 | 拨付奖励资金时限 | 1个月内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示范基地休闲渔业产值 | ≥1000万元，每个大于500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示范基地经营管理的社会满意度 | 90%以上 |

|  |
| --- |
|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|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